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 5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。 |  |
| 2 |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 5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。 |  |
| 3 | 对损毁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 5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。 | 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4 | 对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 5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。 |  |
| 5 | 对涂改、伪造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 5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。 |  |